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了《关于与山东港湾建设集团累计发生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供的关于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材料，并就有关情况询问了公司相关人员。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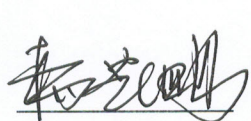
公司根据上述关联交易累计签署金额将其提交董事会审议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的相关规定。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在审议该项关联交易的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对相关议案的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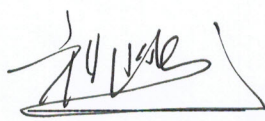
通过认真核查，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的事项能促进公司未来的可持续发展和行业竞争力的提升，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合法，关联交易内容及定价原则合理，符合公平、公正的精神，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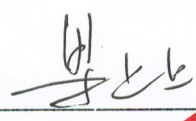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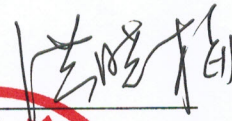
杨贵鹏



方登发



梁上上



洪晓梅

